|  |
| --- |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隆环评[2024]1号  隆化县盛泽麟石料购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万吨石英砂技术改造提纯项目位于承德市隆化县蓝旗镇千松沟村，项目中心点坐标为：经度117度27分51.438秒，纬度41度17分46.048 秒。总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1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在隆化县盛泽麟石料购销有限责任公司原厂址建设年产10万吨石英砂技术改造提纯项目，占地面积5336平方米，建筑面积1225平方米，包括预处理车间、酸洗车间、污水处理区等。项目酸洗罐加热、烘干炉热源采用1台336KW的电蒸汽发生器，办公室冬季供暖和夏季制冷均采用空调。  一、经审查，项目建设取得了隆化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隆审批投资备[2023]110号），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以作为项目实施依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好各项环境管理要求。**  该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加强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预案内容严格落实相关要求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使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要求和监测计划。**  （二）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现有化粪池；施工废水通过排水沟流入到隔油池、沉淀池当中，经隔油、沉淀后将上清液循环使用于施工生产。**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进入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后可全部回用于生产，废水不外排**。生产废水回用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厂区严格执行分区防渗措施，危险废物贮存间、事故池等重点防渗，其他区域简单防渗，做好地面硬化，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2.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运行期项目采用2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器对各产尘节点的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的粉尘经排气筒排放；酸洗过程产生的酸洗废气和储酸罐大小呼吸废气经酸雾吸收塔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酸雾喷淋塔废气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施工期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合理压缩汽车数量及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运行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纳入所在城镇建筑垃圾系统处理，运送至市政指定地点存放；施工产生的弃土，应尽可能就地回填；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项目运营期产生人工分拣杂物、色选尾砂、铁屑、聚合氯化铝、生石灰的包装袋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废机油和废油桶暂存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承德双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氢氟酸包装桶可由厂家回收并用于原始用途重新盛装该产品。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中的有关规定。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在调试生产前要对照相关要求落实好排污许可事项，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投运后，控制全厂COD、NH3-N、SO2和NOx年排放量全部为0吨。  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经办人： 2024年1月4日 |